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23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4、31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內涵，透過跨處室合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服務。
- 二、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前瞭解及準備下階段學習、就業及安置環境，同時讓承接單位瞭解學生各項身心狀況，以增加生活適應能力。
- 三、落實學生就學、就業、職訓、庇護、養護及醫療的轉銜服務，以啟發學生潛能，促進個人自我實現為目標。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或就養)及新生。
- 二、轉安置學生。
- 三、其他特殊情況則視需要實施者。

肆、工作項目及服務內容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辦理對象	辦理單位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訂定學生IEP(含ITP)，評估特殊生個別能力現況、興趣及轉銜服務需求	學前、小六、國三、高三	教務處
	依據學生職業能力評估結果規劃職業課程	高一至高三	
	進行職業興趣評量	高二	輔導室
	開發適合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	高三	
	實施校外實習	高三	
推展轉銜活動	調查應屆畢業生進路需求，提供學生適性生涯安置	高二、高三	輔導室
	社會福利就養機構或職場參訪活動	高三	
	大專院校參訪活動	高三	
召開轉銜會議	畢業生轉銜會議	小六、國三、高三	輔導室
	學生校外實習暨轉銜說明會，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家長詢問勞政、社福機構及相關生涯資訊	高一至高三	
	新生(含轉學生)轉銜會議，交接學生資料並討論身心及學習情形，以利提供適性之教學與學生輔導	學前、小一、國一、高一	
	勞政轉銜會議	高三	
實施轉銜通報服務	畢業生轉銜通報，依規定時程上網填寫或接收轉銜通報資料，並完成資料編修	學前、小六、國三、高三	教務處 輔導室
	新生(含轉學生)轉銜通報，依規定時程上網填寫或接收轉銜通報資料，並完成資料編修	全校	

伍、具體作法：

- 一、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含個別化轉銜計畫）融入教學計畫實施。
- 二、召開學生個別化轉銜會議，討論安置目標及轉銜需求列入課程中實施，並提出學生所需之轉銜服務。
- 三、填寫各階段學生轉銜需求通報，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勞政、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
- 四、召開各階段畢業生之相關轉銜會議，邀請勞政、社政、教育及直接服務之福利機構團體參加。
- 五、轉介高職部學生實施職業能力評估及職業興趣評量，提供教師安排學生適性的職業訓練課程之依據。
- 六、高職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工作人格等特質充份提供適性安置，如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廠、職訓機構及養護機構。

陸、人力資源需求：

- 一、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成員，協助學生生涯轉銜規畫。
- 二、職業輔導員或就業服務員為主要訓練人員，機構（公司）相關人員為輔助。
- 三、轉銜安置機構或支持性就業場所巡迴輔導，了解學生適應情形，提供可能之協助。

柒、參與人員及工作分配：

- 一、行政人員：由輔導室負責統籌主要行政業務，其他處室協助本計畫相關業務行政運作。
-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提供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職業技能、態度、工作習慣訓練及輔導策略等相關協助，適時給予支持性就業職場巡迴輔導及提供家長有關學生生涯轉銜之諮詢服務，必要時可協助工作機會的開發。
- 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生職場職務再設計及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專業服務或建議。
- 四、職業輔導員：工作機會開發、工作媒合、工作安置、職場訓練及持續性的評量與追蹤輔導。

捌、經費：由輔導室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